



#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4期



#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9 月 15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罗府〔2018〕18 号) ..... 1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  
(试行)》的通知

(罗府〔2018〕19 号) ..... 12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公告

(罗府〔2018〕20 号) ..... 15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17 至 2018 学年度教育教学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罗府〔2018〕21 号) ..... 1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18〕8 号) ..... 19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9 号) ..... 28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18〕10号) .....	4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发展规划(2018-2023)的通知	
(罗府办〔2018〕11号) .....	45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18〕12号) .....	50
关于印发《罗定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府办〔2018〕13号) .....	56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	
(罗府办〔2018〕14号) .....	59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管理通则(试行)的通知	
(罗府办〔2018〕15号) .....	6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群众举报邪教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16号) .....	62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17号) .....	6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91号) .....	69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罗定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97号) .....	75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02号) .....	78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06号) .....	85

**【人事任免】**

2018年6月份人事任免 .....	90
--------------------	----

#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罗府〔2018〕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现就统筹推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为重点，按照“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等新要求，统筹推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加快实现我市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标准统一。**在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予以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

——**到2020年基本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

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和现代化学校建设。**到2017年，基本实现全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全覆盖。到2018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覆盖率达65%以上。到2020年，全市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覆盖率达68%以上。

## 二、主要措施

### （一）科学规划学校设置，确保充足学位供给。

1. 同步建设城镇学校。我市按照城镇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增加15万常住人口、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合理制订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依据中小学校的建设标准，动态分析教育用地需要，在城市总体建设规划中配备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邀请省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规划，并形成方案。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控制性规划，住宅小区用地“招拍挂”时同时公布教育设施配套规划条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小区规划设计规范，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即10000户以上的居住区，配建初中学校，3000-5000户居住区，配建小学一所，满足学生就近入学的需要。

2. 努力办好乡村教育。我市地域广，学校分布分散，制约着农村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阻碍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近年，我市根据各镇（街）、村学校的实际情况，采取“撤高留低、科学规划、先建后撤”的原则，先后撤并了222所完全小学、4所初级中学。小学五、六年级集中到办学条件相对完善的中心小学，一至四年级作为村级教学点继续保留。下一步，我市将通过市、镇（街）、村三级增加财政投入，使各教学点交通、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和校舍、教学设备设施配套再上新台阶。通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加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乡村校长教师培训、将市内省一级高中招生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等方式，补齐教育短板，着力提升乡村教学点的教育教学质量。

3. 切实消除大班额。我市十分重视消除大班额工作，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制订了《罗定市消除中小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年）》。规划中指出：从2016年起，采取有力措施，办好每一所中小学，建设标准化学校，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彻底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做到县域内所有中小学均不超过省定中小学班额标准，即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并建立起防控大班额问题工作长效机制。主要包括新建、改扩建学校30所：重新选址建设罗定职业教育中心1所，完全小学4所，初级中学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改建扩建完全小学14所、初级中学4所，完全中学4所；可新增中小学学位31750个，其中：小学学位18200个，初中学位8950个，高中学位2500个，中职学位2100个。整个工程预计需要征地955亩，总投入资金109451万元，新增校舍建筑面积30220平方米。

## （二）统筹城乡师资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1. 优化教师编制管理。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科学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农村边远地区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严禁管理部门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切实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2.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学校教师公开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加快补充乡村教师特别是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研究探索退役运动员、文艺院团工作者、著名民间艺人等应聘专兼职教师的渠道和办法，更好地满足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师资需求。结合乡村教育实际，定向培养能够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支教等途径和方式，推动城乡教师交流，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每学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5%，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3.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发挥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根据不同学科、不同阶段、不同层次教师专业发展和专业能力提升的递进式需求，按需精准施训，提高培训质量。落实教师、校长每5年一周期360学时的全员培训。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名教师、名校长等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培养，发挥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提高乡村教师多学科教学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名师课堂”“同步课堂”共享，推进名校名师带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共同发展。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提高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

4. 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深入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农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城区教师工资收入水平。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予以表彰，省对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我市对在乡村学校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推进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5.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县域内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实行岗位总量、等级、结构比例动态管理，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健全教师准入制度，统筹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相统一的有效衔接、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中小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深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市教育局依法统筹我市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培养培训、职务（职称）评聘、考核评价、流动调配等管理制度。

### （三）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1. 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我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教育厅有关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以学生居住地就近安排入学，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做到与本地居民子女一视同仁。

2. 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各镇（街）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要求，切实加强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保护以及困境儿童的教育保障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

3. 切实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各镇（街）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教育资助范围。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继续扩大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招生人数，畅顺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

#### （四）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1. 深化治理结构改革。各镇（街）要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校、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逐步缩小中心小学与村小学校、教学点之间的差距。

（1）构建教研网络机制。各中心小学建立教研网络，实行条块管理，加强纵横联系。小学构建“中心小学教研室-学科教研组-教学点教研组”三级教研网，开展联校、联片活动，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教研工作机制。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①中心小学对教学点的人、财、事、物、效进行全面管理。②建立联校制度，中心小学人人都挂钩联系一个教学点，对教学质量监测和管理，同奖同罚。③加强教学点的教学常规管理。重心下移，对教学点的备课、学科教学和活动进行协调。④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中心小学教学点语文、数学学科教师之外的师资，

倡导语文、数学学科之外的教师专任化，跨校走教，保证语文、数学之外的其他学科正常开课，有效教学。⑤深化教学研究。中心小学统筹镇域内骨干教师，定期开展集体备课活动，与教学点学科教师共同分享。⑥加强村小学校（教学点）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各级各类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教学新秀、优秀学科带头人等评选活动，要优先考虑村小学校（教学点）教师。要在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活动中为他们提供展示机会和外出学习的机会。

2. 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品质提升。认真落实校长负责制，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构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所在镇（街）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创新校外教育方式。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3. 改革控辍保学机制。（1）积极落实“以县为主”的办学管理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的总体水平。整合农村义务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抓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2）坚持依法治教，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依法治教轨道，进一步落实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和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的控辍保学责任。民政、共青团、妇联、工商、人事劳动、公安、司法等部门积极参与，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学校加大对学困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3）建立扶贫助学机制。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建立助学长效机制，保证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辍学。（4）对农村残疾儿童实行“一人一案”管理，各中小学抓好“资源教室”建设，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4.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市教育局、各镇（街）中小学要把规范义务教育学

校办学行为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实施管理。严禁学校入学考试，严禁办重点校，严禁编重点班，严禁违规补课，严禁违规收费，严禁下达升学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课程，不得挤占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课时，切实做到依法治校、依规办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及时纠正各种不规范办学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办学秩序。

####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综合育人质量。**

1. 全面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大力推进农村学校课程改革。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保证农村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课程，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积极支持开发符合农村实际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严格落实综合实践活动、科学、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努力挖掘、利用校内资源，开设“第二课堂”，深化书香校园、特色学校的创建。

2. 大力推进教学改革。把教学改革作为深化课程改革的核心环节，使新课程的理念和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学中。

（1）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着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快乐·高效”课堂试验工作，以谋求课堂教学改革新突破。加强管理力度，以“问题引领、自主学习、展示交流、梳理小结、巩固扩展”为环节的“五步教学法”为课堂教学改革实施的抓手，要按照《罗定市关于进一步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快乐·高效”课堂教学模式试验探索活动的意见》、《罗定市义务教育阶段“快乐·高效”课堂教学模式试验方案》、《罗定市义务教育阶段“快乐·高效”课堂教学评价表》等相关要求开展课堂教学改革。要发挥窗口学校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组织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定期下乡开展专题讲座、教学示范等活动。抓点促面，发挥农村先进学校的榜样带头作用。各镇（街）中心小学本部、面上1至2所学校和全体村小学校校长带头，在3年级以上的语文、数学、英语科中开展试验，努力构建以“先学后教、问题导学、互动讨论、寓教于乐、落实双基”为主要特色的小学“快乐·高效”课堂教学模式。推行以学生为主体的启发式教学方法。

（2）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组织各层次的教师教学竞赛。建立和完善市、区（片）、镇（街）、学校四级教研网络，搭建教研平台，形成协调联动教研工作格局。以学区为单位，开展“校长论坛”、“同课异构”、经验交流等活动。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公开课、

研讨交流活动，定期组织各学科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综合育人质量。

(3) 加强对农村教学点小班化教学的管理。细化班级管理细则，体现因材施教，以人为本的教学原则，在备课、教材设计处理、教法选择、评价模式、作业布置等教学环节上力求体现分层教学、分类推进。

(4)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注重全体学生的发展，使不同层次的学生都学有所得，学有所能。学校要落实学困生的帮扶和转化措施，工作中采取结对帮扶、小组评比等方式，鼓励学生帮扶学困生。也可以采取压担子、搭台子、给梯子等措施，促进学困生自觉转化。

### 3. 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1) 深化“三通两平台”建设，夯实信息化支撑条件。

加快网络硬件环境建设。城镇中小学校园网宽带达到500M以上，农村教学点达到100M以上，100%教师配备教学用终端，每百名学生拥有学习用终端50台。加强学校校园网建设，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建设校园网的学校比例达到70%，中学校园网的学校比例达到100%。

切实加强偏远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重点保障农村边远地区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基本实现全市中小学普通教室全部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让每所学校、每个孩子都能共享优质的教学资源。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覆盖到各级各类教育，要让90%以上师生拥有实名空间，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使用率提升到60%。加强引导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研修、备授课、批改作业、家访及指导学生学习等，指导学生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自主学习。

(2) 建设全市学校共享的统一开放教学资源云平台。

建设中小学课程配套的基础性数字教学资源，加大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力度，进一步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全覆盖。鼓励开展各种竞赛，丰富“微课”等教学资源。建设20门优质网络课程及其资源，遴选和开发30个学科工具、应用平台和5套虚拟仿真实训实验系统。适当通过采购服务引入专业公司的课程资源。建设全市

学校共享的统一开放教学资源云平台，发挥网络教学平台的优势，收集教学全过程数据，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质量。

探索基于资源云平台的课程学分互认，推动继续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启动“学分银行”建设，开发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互认制度，构建支持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促进我市终身学习体系与学习型社会建设。

(3) 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学应用，以信息化带动教与学现代化，推动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积极开展智慧校园试点项目，引领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理念的创新，推进原有的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升级。新建一批示范学校，积极探索基于智慧教育的新型教学模式与变革，依托信息技术构建自主、探究、合作的教学方式，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指导学生学习等活动，促进教学方式、教学方法、学习方式和评价方式变革，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局面，推动教学从课堂学习为主向多种学习方式转变。

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工程，积极构建云智慧课堂，完善升级移动终端和智能管理等设备，创设能识别学习者特征、感知学习情景、提供合适学习资源与便利互动工具的智慧校园环境，建构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发展性评价和学习分析机制。积极探索 STEAM 教育，培养学生的科学探究精神、动手能力和多学科知识综合运用能力。

(4) 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建立教育信息化培训基地，形成以基地为中心，辐射全市的教师培训管理体系。加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学校校本研修、师训企业、大学等之间的合作。积极开展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培训，指导各学校开展本校教育信息化校本培训工作，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化应用、融合创新。

加强中小学校信息技术专职队伍建设，增加教师编制。落实《广东省中小学信息化基本标准（试行）》，逐步实现区域范围内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标准统一、信息技术专业教师编配统一。

鼓励各种形式的教师协作交流，通过置换培训、影子培训、送教下乡、名师课堂、

混合研修等多样灵活的培训模式，推广先进的教育理念以及优秀教师、示范校和示范区在教育信息化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推动学校切实开展校本培训，实现教师培训的常态化机制。深入落实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开展学科教师、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教育技术培训。重视学校信息技术专职人员能力培训，完成不少于80%的中小学专任教师信息技术相关培训。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市教育局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落实政府责任。**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镇（街）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

**（三）明确部门职责。**各镇（街）学校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重大项目计划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政策，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有关信息。

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镇（街）要加强对本地区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镇（街）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我市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要加大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等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

罗府〔2018〕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罗定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5日

## 罗定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本规定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实行年度报告清单制度。

**第四条** 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市人民政府以下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或者报上级有关单位审批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二）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决策的年度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

（三）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重大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调研室）根据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所涉及的重大决策事项，同步拟订下一年度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协调，形成年度报告清单建议稿，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拟报告重大决策事项，制定年度报告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八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调整的，或者未被列入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增加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六、七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除履行相关决策法定程序外，决策承办单位还应当对拟报告事项的报告文本稿深入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并经集体审议后按程序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在集体讨论决定前，由决策承办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应当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 （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调研报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 （四）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并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为做好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所组织的相关视察、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批转相关单位研究处理。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再将处理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5日起施行。

#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定市第一批 历史建筑名单的公告

罗府〔2018〕20号

为推进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建办规函〔2017〕270号）有关规定，并经罗定市历史建筑与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审议，确定了41处建筑为罗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罗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 罗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面积 (m <sup>2</sup> )	北纬	东经	详细地址
1	三家店廖氏宗祠	清乾隆	古建筑	315	22° 42' 25"	111° 23' 55"	罗定市黎少镇三家店村委三队自然村
2	镜南永宁义桥	中华民国十九年	近现代	53.4	22° 30' 54"	111° 26' 6"	罗定市罗镜镇镜南村委白坎村
3	替断村彭屋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近现代	281.6	22° 40' 56"	111° 29' 31"	罗定市生江镇八和村委替断村 44 号
4	迺志郑公祠	清	古建筑	336.2	22° 41' 16"	111° 31' 2"	罗定市生江镇八达村委大塑村
5	七记村昌成堂洋楼	中华民国	近现代	272.1	22° 43' 52"	111° 31' 30"	罗定市生江镇七记村委小村
6	伦陞马公祠	中华民国	近现代	242.5	22° 52' 13"	111° 21' 2"	罗定市替滨镇梅竹村委竹塘村
7	纪南黄公祠	清	古建筑	236.8	22° 47' 53"	111° 19' 21"	罗定市替滨镇夜护村旧屋地
8	大沙三座屋	清末	古建筑	408.1	22° 42' 40"	111° 39' 1"	罗定市围底镇宦塘村委大沙村
9	渡头邓氏大宗祠	清	古建筑	200	22° 40' 18"	111° 38' 27"	罗定市围底镇渡头村委渡头村
10	渡头邓子湘大屋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	近现代	435	22° 40' 20"	111° 38' 24"	罗定市围底镇渡头村委渡头村
11	九龙村辛氏宗祠	清	古建筑	405.9	22° 46' 7"	111° 32' 53"	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委九龙村
12	六竹村王氏大宗祠	清	古建筑	955	22° 48' 15"	111° 35' 45"	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自然村
13	里底屋陈氏大屋	清	古建筑	558	22° 43' 1"	111° 43' 0"	罗定市苹塘镇谈礼村委里底屋村
14	梅乐黄逸仙大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近现代	634.8	22° 45' 35"	111° 40' 41"	罗定市华石镇木埔口村委梅乐村
15	步周岗张氏大屋	中华民国	近现代	355.3	22° 45' 8"	111° 38' 1"	罗定市华石镇马路村委步周岗村
16	莫村大楼	中华民国	近现代	609	22° 46' 35"	111° 39' 23"	罗定市华石镇莫村村委莫村
17	平垌蟹泉古井	清	池塘井泉	19.5	22° 36' 28"	111° 33' 24"	罗定市罗平镇平垌村委高岗村
18	辅堯学校	清	古建筑	584.2	22° 36' 37"	111° 33' 28"	罗定市罗平镇平垌村委高岗村
19	大甲三多堂	中华民国	近现代	457.3	22° 46' 4"	111° 36' 13"	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
20	大村镬耳屋	中华民国	近现代	645	22° 45' 14"	111° 35' 14"	罗定市素龙街道平南村委大村 88 号
21	上池益生大屋	中华民国	近现代	316.6	22° 43' 26"	111° 35' 55"	罗定市素龙街道素龙村委上池村
22	上池利贞大屋	中华民国元年	近现代	921.2	22° 43' 23"	111° 35' 54"	罗定市素龙街道素龙村委上池村

23	井塘岗吴家镬耳屋	清嘉庆	古建筑	1071.6	22° 46' 28"	111° 33' 28"	罗定市罗城街道井塘岗 12 号
24	道前街吴屋	清	古建筑	315.9	22° 46' 25"	111° 33' 26"	罗定市罗城街道道前街 67 号
25	南门头黄屋	中华民国十三年	古建筑	421.2	22° 46' 11"	111° 33' 34"	罗定市罗城街道南门头 54 号
26	门楼塘彭屋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	古建筑	399.5	22° 46' 7"	111° 33' 47"	罗定市罗城街道西区门楼塘边 57 号
27	水街王氏祖屋	清	古建筑	291.5	22° 46' 17"	111° 33' 49"	罗定市罗城街道水街
28	水街王氏三房大屋	清	古建筑	435.6	22° 46' 17"	111° 33' 50"	罗定市罗城街道水街 26 号
29	水街王氏四房大屋	清	古建筑	364	22° 46' 16"	111° 33' 47"	罗定市罗城街道水街
30	气象路谭屋	中华民国	近现代	443.4	22° 45' 49"	111° 33' 43"	罗定市罗城街道气象路 18 号
31	柑园林氏大屋	清乾隆	古建筑	1242	22° 46' 22"	111° 34' 20"	罗定市罗城街道黄屋村 35 号
32	柑园黄氏洋楼	中华民国	近现代	751.5	22° 46' 16"	111° 34' 21"	罗定市罗城街道柑园 237 号
33	塔西吴康民大屋	中华民国	近现代	426	22° 46' 24"	111° 33' 45"	罗定市罗城街道区屋塔西 103 号
34	塔西吴宗留老屋	中华民国	近现代	702.5	22° 46' 29"	111° 33' 44"	罗定市罗城街道区屋塔西 133 号
35	细坑谭季和洋楼	中华民国	近现代	136.9	22° 45' 50"	111° 34' 6"	罗定市罗城街道细坑社区赐禄 67 号
36	细坑谭季和老屋	中华民国	近现代	260.4	22° 45' 51"	111° 34' 8"	罗定市罗城街道细坑社区赐禄 26 号
37	石围谭灿洋楼	中华民国	近现代	327	22° 45' 44"	111° 33' 55"	罗定市罗城街道石围社区大岗一巷 30 号
38	湓寨中间垌镬耳屋	中华民国十七年	古建筑	557	22° 42' 9"	111° 19' 40"	罗定市泗纶镇青桐村委湓寨村
39	儒翰黄公祠	清中	古建筑	264.6	22° 41' 58"	111° 19' 17"	罗定市泗纶镇青桐村委新池塘村
40	鸡梯岭古道	明清	古驿道	360	22° 47' 16"	111° 30' 47"	罗定市附城街道罗溪村委鸡梯岭自然村
41	罗定大桥	1959 年—1960 年	桥涵码头	1090	22° 46' 28"	111° 33' 54"	罗定市罗城街道区屋居委光明路旧桥头

#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17 至 2018 学年度教育教学和尊师重教先进 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罗府〔2018〕21号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营造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教职员工的的工作热情，市政府决定对谭忠棣等 294 名优秀教师、许海金等 84 名先进教育工作者、叶宗成等 153 名优秀班主任、黄凤娇等 38 名山村优秀教师、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等 33 个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区定球等 13 名尊师重教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广大教职员工作要以先进的同志为榜样，奋力拼搏，争先创优。希望社会各界热心人士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和重视教育事业，在推进罗定教育发展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罗定市 2017 至 2018 学年度教育教学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名单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30 日

由于罗定市 2017 至 2018 学年度教育教学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篇幅较长，如需查阅请向市教育局索取。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实施方案》业经2018年7月4日市十六届人民政府23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 罗定市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服务意识，简化审批手续，加快审批速度，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投资环境，推动我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府函〔2017〕93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将我市涉及投资项目立项、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竣工验收等各审批环节的审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形成一个规范便捷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流程，并全面实行投资项目

审批事项的“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和“并联办理”。最大限度压缩我市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压缩为3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压缩为45个工作日，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大提速。

## 二、改革原则

(一)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改革创新，科学制定改革措施，探索建立新型项目审批制度。

(二) 完善机制，提高效率。建立完善“一门式一网式”运行机制，整合流程，规范标准，一门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理，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 公开透明，规范服务。公开审批条件、程序和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强化审批监督，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四) 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各部门统筹推进，完善和落实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 三、改革内容

### (一) 创新审批方式。

1. 规范审批流程。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分为立项、规划报建、施工报建和竣工验收4个阶段，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审批全过程的协调和监管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制定并联审批流程图，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水务局等行业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做好各阶段的审批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水务局和市直各有关部门

2. 实行并联审批。打破部门界限，理顺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除独立审批事项外，其他审批事项均实行“并联”办理，不互为前置，实现信息共享，同步办理。相关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方案时限内同步开展并联审批（同步审查），反馈审批结果或意见。在并联审批（同步审查）过程中，同阶段某一审批（审查）事项的审批（审查）结

果作为另一审批（审查）事项的申报材料时，申请人可暂不提交，相关部门应予容缺受理，同步审批（审查）。审批（审查）前或审批（审查）过程中，需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和解决的事项，由各审批部门或项目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形式协调解决。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3. 推行“多评合一”。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前期阶段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4. 实行同步审查。项目审批各阶段中的各类技术性审查，由项目单位同时申报各类审查资料，由牵头部门在9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同步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各审批部门根据同步审查意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再分别组织专项技术审查。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5. 推行行技分离。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方案论证、节能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方案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施工图审查、概算审核、人防初步设计审查、造价审核、质检、验收等种类技术性审查工作，具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可与行政审批相分离的，可由行政审批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必须由行政审批单位进行审查或必须委托指定部门、机构等进行审查的除外）。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6. 强化门网结合。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济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和云浮市的部署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梳理和窗口、网上审批平台建设。加快完善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罗定分厅投资项目审批平台，规范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工作；加快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址建设，涉及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要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个别上级规定需单独设置窗口的部门除外），实现投资项目“一门式

一网式”服务，即：统一窗口受理、统一事项清单、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统一效能监察的政府服务新机制。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信息化局。

7. 试行投资审批承诺制。项目单位提交审批材料时，在次要审批要件不全的情况下，审批单位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资料，项目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交容缺材料，履行相关责任，由审批单位作出行政审批决定。补交次要材料的期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开工时间。

##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优化审批管理。实行投资项目审批清单管理，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涉及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有关部门，要公布本部门审批事项权责清单，制定事项标准化，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按清单履职尽责。健全审批事项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政策和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布。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加大整合力度，由同一部门实行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要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2. 精简审批事项。

（1）对列入国家、省政府、地级市和我市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或相关决策文件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技术、经济方案比较简单，估算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

（2）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3）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它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市发改部门审核并商市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按程序批复初步设计总概算。

（4）对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

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等行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上述行业的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5）本市权限内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对于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未规定的前置事项，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作为项目前置审批事项，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3.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手续。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4. 缩短审批时限。各审批部门依据《罗定市建设工程审批流程图（企业投资类）》和《罗定市建设工程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类）》的程序规定，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1）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为35个工作日（以下简称：日），其中：立项6日、规划报建24日、施工报建5日。

（2）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为45个工作日（以下简称：日），其中：立项10日、规划报建30日、施工报建5日。

（3）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限均为1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规范管理。

1. 推进审批标准化服务。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审批部门根据“一门式一网式”要求制定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办理时限、审批流程和操作方法等标准，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投资项目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2. 加强审批咨询服务。涉及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审批前咨

询服务工作，依托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罗定分行，向社会及时发布各类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行业动态、办事流程等信息，为投资者无偿提供投资项目办理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3. 完善投资项目监管体系。按照“宽入严管”的原则，政府各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加强日常检查，对违反规划、产业政策、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的项目，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4. 规范中介机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投资项目涉及的中介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督促中介机构将服务职责、业务范围、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执业纪律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对外公开，并就服务事项的内容、程序、时限和责任向委托人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依法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服务和技术专业性评审（除专业技术复杂、重大的项目外）有关事项工作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罗定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不动产登记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涉及投资审批相关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投资项目审批改革顺利实施。

（二）加强统筹推进。对具备条件的事项从本实施方案发布后马上实施；对目前条件不够具备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方案、办法、规范、标准等，完善相关条件；行业

主管部门要制定技术性审查实施细则，落实联合审查制度，确保本实施方案全面实施。

（三）加强检查评估。建立审批改革检查评估制度，明确改革目标任务，定期检查评估投资项目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将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纳入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强化检查评估结果的运用。

（四）加强效能监察。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市开展为官不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要将审批改革落实情况纳入行政效能监察范围，依托效能监察系统，督促各审批部门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完成审批任务，对违规、超时审批等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 五、有关事项

（一）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市本级权限内审批的政府和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项目，包括所涉及的审批及委托中介机构服务的有关事项。本方案所指的投资项目审批包括项目审批、节能评估、规划、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评价、消防、人防、气象、文化、卫生、财政、水利、交通和建设管理等按规定和程序办理的审批（核准、备案）、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本实施方案所列审批时限是指审批办文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正材料、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公示、听证以及报市四套班子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市政府审定时限等。

（三）本实施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国家、省对相关审批、审查事项已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罗定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类）

2. 罗定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企业投资类）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8年6月4日市四套班子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 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程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和其它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其它财政性资金）及政府可支配的其它资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债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世界银行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及市财政部门承诺还款的借款资金等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省政府和云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云浮市财政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且按照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 严格执行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

(三) 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编制和综合管理，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概算。市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水务、交通运输、审计、监察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政府分工要求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论证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参与审查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 第二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确定。

(一) 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报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总投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总投资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的项目需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按本办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二）对于列入国家、省和云浮市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或相关决策文件的项目，以及列入罗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罗定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决定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可按规定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三）机关团体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再按本办法办理项目其它审批手续。

（四）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在批准项目建议书前应当采取公开听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工程结算和决算审批等手续。下列情形可简化办理相关程序：

（一）符合第八条第（二）点要求的项目且明确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控制额度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由市发改部门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逐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市发改部门审核并商市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总概算。

（三）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它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市发改部门审核并商市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按程序批复初步设计总概算。

（四）单纯设备购置类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市发改部门审核论证并商市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按程序核定

购置面积和购置金额，批复资金申请报告。

(五) 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前款所称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六) 总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以及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项目建议书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报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根据市政府批复及有关规定审批或审核上报。项目建议书必须具备如下内容：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二) 初步确定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建设标准等建设方案，提出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依据。

(三) 拟建选址地点、用地规模以及环保要求。

(四) 按要求必需的其他内容。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市发改局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公示期间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

(一)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质)的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报市发改局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项目规划意见、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明文件)、资金落实证明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它文件。对重大项目要委托有资格的投资评审机构或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论证评估后再审批。

(三) 技术、经济方案比较简单，估算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的编制及审查。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建设单位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和省、市建设标准定额或行业标准定额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总概算。初步设计文件要详列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规模与内容、征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定等。

(二) 初步设计的建设规模、内容、单项工程、建设标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单项工程、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

(三)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报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大项目审批前应当组织评审会,对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标准和设计标准等进行评审。评审会由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保、规划和项目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市相关单位参与。

**第十三条** 投资总概算审核。

(一) 编制工程概算的依据是省、云浮市、罗定市最新建设标准定额,工程概算由具有编制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制。

(二) 初步设计经审批后,设计单位编制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由市发改局组织审核批准。经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凡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总投资10%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按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项目总概算核定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设计单位依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认定的审查机构备案或者审查。

**第十五条** 预算的编制及审核。

(一)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由具有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制。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由市财政局组织审核。

(二) 工程预算编制所依据的施工图设计须严格按审定的规模、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内容、建设标准进行,禁止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

(三) 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审核。

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合同、施工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之一，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合同文本送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查意见进行修订，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标。

**第十七条** 结算、决算审核。

（一）结算。政府投资的工程结算由市财政局组织审核。属委托审核的，审核费用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竣工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报市财政局组织审核。

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禁止扩标。严禁低价中标，高价结算。

（二）决算。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后3个月内项目主管部门要办理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其项目申报工作由市发改局统一办理。

**第十九条** 市发改局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制度。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罗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提出一定时期内需要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并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待项目建议书批准后，由市发改局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罗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已经列明的项目，可以直接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发改局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

### 第三章 项目计划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市发改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罗定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 续建项目名称、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三) 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四) 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五) 拟安排的项目前期费用等相关经费；
- (六) 其它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其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的新开工项目总投资，应当以市发改局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为依据。

需要列入当年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但是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项目，可以作为待安排项目，在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中预安排计划，待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经市政府审查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发改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通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将下达的计划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的，市发改局应当编制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审查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落实先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安排预算的有关规定；市财政预算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编制预算，经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财政性资金管理。

- (一) 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并按照审定的预算、合同约定

和工程进度支付财政性资金。资金拨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二)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由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管理。

(一) 由市财政安排部分资金、建设单位自行筹措部分资金构成的项目, 在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填写, 并出具自筹资金证明。

(二) 由市财政安排部分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先使用自筹资金。

####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前期费用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概算(预算)审核、征地、拆迁补偿、三通一平、规划、勘察、设计、图审、招投标、报建等费用。

### **第四章 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达到须招标规模标准的, 须依法实行招标投标。未经依法实行招标投标的, 不得进入下一步建设程序。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限额设计原则, 根据已获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以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编制项目预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预算总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 超过概算的,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项目实行预算审核制度。工程预算未经市财政部门审核, 不得擅自组织施工以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投标和签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项目确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要现场签证的, 应当经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

设计变更应当实行先审批后实施。不立即处理将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设计变更可以同步报批实施。

市建设、交通、水利、市政、林业、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因设计变更或者其它原因引起单项工程费用或者其它费用的投资增加，应当通过优化设计将项目总投资额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其它客观原因实施变更设计和增加工程量，需申报调增概算总投资的，建设单位应向发改局提出申请，由发改局按规定重新审查调整概算。增加投资超过原批复概算投资10%以下的，或增加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送市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核后，由市发改局报市政府领导批准；增加投资超过原批复概算投资10%（含10%）的，或增加金额200万元（含2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送市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由发改局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提出意见，经市领导同意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增加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府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勘探数据不全不实造成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缺漏，并且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增减的，必须先查实相关责任单位，再按规定程序报批。

因上述原因导致增加合同费用的，建设单位应拟订变更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由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具体数额按第三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申报，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审核后，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者服务单位。

**第三十八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竣工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结算和决算。

国家、省、云浮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工程竣工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核实，并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达成工程初步结算意见，非施工单位原因延期的，应当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市财政部门对资料完备的单项工程结算，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意见。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不得擅自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成果文件。

工程结算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意见作为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

国家、省、云浮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能纳入产权登记的应当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建设单位和资产接收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国有资产的登记入账，纳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性项目和有条件开展资产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由市政府授权经营。资产经营收益的管理，依照国家、省、云浮市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的资产抵押、处置以及非经营性资产变更为经营性资产的，应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经市政府批准采用特许经营的政府投资项目，须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五章 监 督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发改局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并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市政府应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对于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市审计局应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并对审计中发现的

问题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市财政局要按照规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项目法人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标示。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个人和新闻媒体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由市监察部门负责查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行政职务，3年内禁止其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三) 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 工程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损失浪费的；
- (六) 因参建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未追究其相关责任的；
- (七) 工程资料管理不善造成关键资料缺失的；
- (八) 未经交工或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
- (九) 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 (十) 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咨询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3年内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须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因勘察、设

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设计变更、预算漏项、总投资增加的，勘察、设计单位须完善勘察、设计，免收修订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赔偿。

设计人员与施工、建设单位串通，故意提高设计标准，造成造价超高的，由市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并由市监察部门负责查处，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或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证，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未按规定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用地、环评、水务、林业、航道、地震、水文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未按规定审核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和决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对招投标交易活动过程监管不力导致招投标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

(六)在政府投资决策及实施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业经2018年7月4日市十六届人民政府23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 罗定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府函〔2017〕93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整合投资项目报批手续，开展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制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各项评估由串联调整为并联，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服务模式。

### 二、实施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多评合一”，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事项。纳入“多评合一”的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新增、变更、废止及时作相应调整。投资项目根据不同类型，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综合服务窗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上述部分或所有事项。

因投资项目类型不同，部分投资项目无需开展上述所有评估事项。

### 三、工作流程

“多评合一”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整个周期控制在31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同步审批控制在4个工作日以内。

#### （一）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

以“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云浮市罗定分厅”为依托，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各审批部门应先制定项目需实施各项评估的标准并对外公开，申请人在进行投资项目立项咨询时，窗口工作人员负责采集项目信息，并对照标准（必要时可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形成项目“评估事项清单”告知申请人，同时将项目信息发送立项阶段涉及的相关评估审批部门，“评估事项清单”应载明项目需进行评估的事项和工作要求。

#### （二）同步评估（10个工作日）。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多评合一”受理窗口告知的申报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同步开展各项评估及评估材料的编制工作。对报告编制周期较长的评估事项，在统一受理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先期启动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在相关评估基本完成时可先期介入，同步开展编制报告。除有特别规定外，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区域评估结果简化相关评估报告内容。对未列入报建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的，“多评合一”受理窗口不再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补充办理。

#### （三）同步评审（15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完成评估材料编制后，统一提交综合服务窗口，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对材料作形式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窗口在作出受理决定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评估材料转交给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同步组织完成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并于第三方评审或专家评审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对应的审核（审批）意见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评估材料经审查需要修改的，综合服务窗口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修改。修改时间和再次评审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限。

#### （四）同步审批（4个工作日）。

各相关部门根据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材料，立即同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在同一时间段内出具相关审批或意见文件，法律有明确规定前置条件的，在同一天内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审批文件。同步审批时间控制在4个工作日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各相关部门可事先征求“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意见。

#### （五）统一反馈（1个工作日）。

“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结果，统一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经过上述所有流程，可结合实际优化整合评估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保障“多评合一”实施效果。

（二）规范项目评估行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国家调整或取消的评估事项，各部门及时作出调整。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走过场、垄断性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加强全过程督查考核。加强对项目咨询、受理、评审、审批和反馈的全过程监控。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 五、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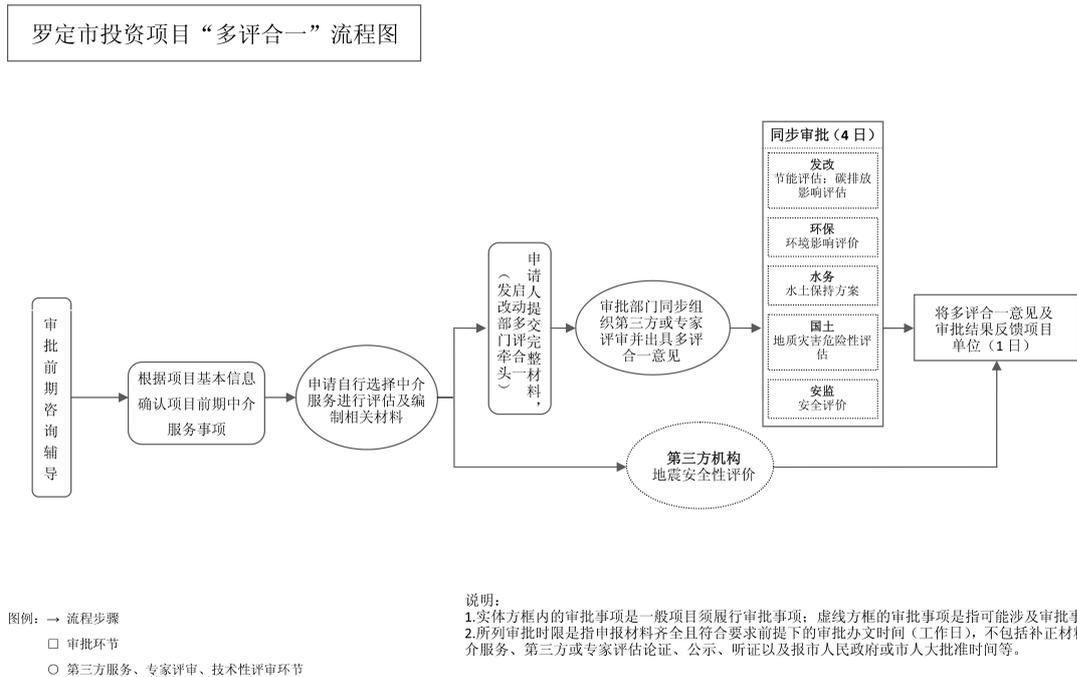
（一）本方案所列审批时限是指审批办文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齐材料、征求

意见、中介服务、第三方或专家评估论证、公示、听证以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时限等。

(二) 本方案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三)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国家、省对相关审批、审查事项已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罗定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流程图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创建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发展规划 (2018-2023)的通知

罗府办〔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发展规划（2018-2023）》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 罗定市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发展规划（2018-2023）

国家质检总局分别于2008年、2010年、2011年、2014年和2018年批准了对“罗定肉桂”、“罗定皱纱鱼腐”、“泗纶蒸笼”、“罗定稻米”和“罗定豆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经过近年来的不断探索和发展，这几个产品的历史渊源、质量特色和产业发展前景得到了市场和社会充分的知晓和认同，形成了特有的核心价值和文化内涵。一个标准化管理、产权化保护、科学化发展的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得到迅速发展。为更好地实施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战略，推动本区域内保护和监管工作不断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制定以下发展规划。

## 一、规划内容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对我市农业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激励保护积极性，推广保护经验，保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质量稳定，有效提高产品知名度、信誉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大政策、资源和投入支持，促进地理标志保护与本地经济贸易、金融、文化、旅游发展的有机融合。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稳步扩大地理标志产品规模，保证产品质量，服务经济发展。提高地理标志监管水平，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合作协调，扩大宣传及培训力度，大力开展地理标志、标准化生产、种植宣传培训活动，依托高新技术手段带动产业发展。加强监管，维护特色产品质量。以全国罗定绿色稻米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广东特色南药试验区罗定肉桂产业带为突破口，以标准化示范区为基础，积极推进我市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产业标准化。逐步建设一个从传统、单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业辐射延伸到二产加工制造业和三产服务业的区域性新兴产业集群，凸显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示范带动效应。

### （三）规划范围。

与广东省罗定市行政区域范围一致，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範圍——广东省罗定市现辖行政区域。

### （四）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战略，在继续深化国家亚灿米种植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国家肉桂丰产栽培技术标准化示范区、笋竹标准化示范区和广东省有机水稻标准化示范区等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科技研究，提高罗定稻米、罗定肉桂和泗纶蒸笼的精深加工能力，同时以展示馆、体验馆、景观带和示范区为主体，以罗定皱纱鱼腐和罗定豆豉等特色美食为卖点，通过完善各项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集生产、观光、

休闲娱乐、农趣体验、科普、养生为一体的地理标志产品主题示范区。在未来的五年里，我市地理标志产品产业结构逐步趋向合理，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更显完善。至2023年，计划实现：

1.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增至50家以上，产品合格率达97%以上；

2.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专用标志使用量超100万枚，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规范使用率达90%。

3. 经济效益——地理标志产品年总产值达25亿元以上。

## 二、保障措施

为确保既定目标如期完成，必须结合我市基础及农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围绕中心、强化措施、综合施策：

### （一）大力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加大示范区建设力度。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创新思路，强化工作指导，建立罗定肉桂、泗纶笋竹和罗定稻米规范化种植以及生态旅游等标准化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形成各级各类示范区互为借鉴、互相补充、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

### （二）引导更多企业申报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鼓励企业积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指导企业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切实提高我市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变资源优势为发展优势。同时做好专用标志的监管工作。

### （三）建立完善的地理标志产品追溯系统。

引进现代信息管理技术，建立地理标志产品溯源体系。完整记录产品生产、加工、运输、流通等整个过程的信息，并加以永久保存。同时，建立生产档案，记录生产者姓名、生产者联系方式、原材料来源、生产资料使用情况等内容。通过溯源系统的建立，提高政府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效率，提高生产企业诚信意识和生产管理水平，增强消费者的安全感，提升我市特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四）依托高新技术手段带动产业发展。

积极探索地理标志产品科学发展之路，合力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提升品牌价值。

1. 建立技术服务体系，配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免费为农户、企业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开展科学种植和生产，提高质量意识及管理水平，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优质与高产。

2. 广泛开展技术协作。与广东农科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和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开展技术协作，建立农业综合示范基地。与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开展超级稻生产示范和建设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片，大力推进我市粮食生产的发展。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水稻研究所、广东农科院和省农业厅等单位全方位开展协作建立“农业部稻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罗定科技合作与创新研究工作站”、“中国有机稻米标准化生产创新发展联盟华南稻区指导与服务工作总部”、“广东省现代生态农业与循环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罗定工作站”等技术机构，大力开展技术攻关。

3. 探索信息化与传统种植相结合，实现科技种植，通过物联网技术，将田头传感设备以及高清监控设备实时采集的空气温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土壤水分和温度、生长态势、虫害情况等数据，通过移动通讯网络传输给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管理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及时通知企业或农户进行处理，实现生产环节全程监控和跟踪，确保产品品质。同时，企业或农户还可以使用手机或电脑登录服务系统，查询农业政策、市场行情、供求信息、专家通告等，为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供、销提供针对性的综合信息服务。

#### **（五）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高端产品发展之路。**

贯彻落实《罗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加强标准化生产，推广实施绿色农产品生产技术，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绿色农产品的要求，加强商标注册，创建名牌产品，打造亚灿米、聚龙米、青洲米、皱纱鱼腐、定台玉液、罗定肉桂、泗纶蒸笼、罗定豆豉等特色名牌产品，提升特色农产品的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展望未来五年，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将从传统、单一的产品引导向产业化链条延伸，以地理标志产品为中心，包含利用加工生产企业、互联网销售平台、物流运输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覆盖“罗定稻米节”、“中国肉桂之乡”和“中国竹蒸笼之乡”文化旅游服务等服务项目，逐步建设一个从一产农业辐射延伸到二产加工制造业和三产服务业

的区域性新兴产业集群，使得地理标志产品对产业发展及地方经济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 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 罗定市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 和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浮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和我市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现就建立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和任务

通过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全市排查和治理各类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指容易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重点工作分工

各地各相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力度,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和社会协同责任,抓住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要工作和重要防护时期,全力对各类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具体分工如下:

1.加强对罗定江等江河堤坝堤围,在建水利工程、中小型水库和重点山塘的安全排查、防范、监控,以及在汛期、地质灾害、极端天气时期的巡查,特别对于危及或影响人数较多的,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加强对森林火险的防控,重点在防火期和空气湿度低、天气干燥时期,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火意识,对火种进山和森林附近的住宅、高压线等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市林业局牵头负责,罗定供电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加强对削坡建房、危房、地质灾害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特别对危及或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要设施的地质灾害进行排查治理,在极端天气时期,强化巡查排查防范。(各镇街和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4.加强中小學生上下课必经路段(含桥梁)的出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尤其针对行人、行车视野不开阔的区域路段,要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同时,定期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防溺水、防煤燃气(一氧化碳)中毒等与生活密切的安全知识教育。(各镇街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市建设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5.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特别高层、地下建筑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尤其在极端天气期间,增加巡查、检查密度,确保安全。(各镇街和市建设局、市人防办牵头负责,市安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6.加强对化工厂、硫酸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重点排查治理危

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气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油站等各环节风险点危险源，特别对量大和影响大的危险源（储罐、易泄漏等）强化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各镇街和市安监局、市经信局牵头负责，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7. 加强长输管道天然气和城市天然气方面的排查治理，特别要定期对长输管道附近公路、建筑物、农作物进行安全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定期对城市各管道、储气罐安全排查治理，加强安全警示、安全防护，防止外力冲击、地面沉降导致泄漏燃爆。极端天气时，加强巡查密度、防范。（各镇街和市发改局、市建设局牵头负责，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8. 加强民爆物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储存库物品、生产点、运输过程、销售点等环节排查，确保装卸车辆、货物包装、操作规程、出入库检查、登记等符合安全标准，配备技防、防雷设施。（各镇街和市经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9. 加强道路交通运输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高速公路、324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等道路交通黑点（易发多发交通事故，曾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和桥梁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科学、合理、合法设置交通标志，确保清晰可视，并视极端天气、节假日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加强对各交通站点、运输企业（队）的安全监管，严肃查处超速、超载、接听手机等违规驾驶客车、校车、货运车的行为，严肃查处酒驾、毒驾。禁止疲劳驾驶，特别是途经我市的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各镇街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0. 加强消防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高层建筑、旧建筑、旧设施，特别对娱乐场所、网吧、“四小”场所（小型公共娱乐、休闲、餐饮、住宿场所）等的安全出口、用电线路、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的安全状况，以及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牵头负责，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文广新局、罗定供电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1. 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检查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资质、作业现场保护等，督促企业加强对地下矿山设备设施，露天矿山的边坡坍塌、排土场泥石流，以

及爆破作业流程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市安监局牵头负责，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2. 定期对起重机械、电梯等特种机电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安全监察，特别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市质监局牵头负责，市安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3. 加强环境污染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江河流域污染源头，饮用水水源附近地方，重大污染的工矿商贸畜禽养殖企业（厂、店），农药污染、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弃医疗物品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同时，加强环保知识宣传，严厉打击偷排重大污染行为。（各镇街和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水务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4. 加强传染病防治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清理下水道积水、“四害”孳生地，加强对儿童活动场所、托幼机构、中小学、商贸市场、屠宰场（包括活鸡店档）等地段的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基层接收诊治传染病个案和疑似个案多例信息通报机制。（各镇街和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5.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业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季节、重点场所、重点对象，以及节假日应节食品、各类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小加工作坊、集贸市场和“四小”场所等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食、乳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散装酒类和相应季节重要考试前学校食堂、周边餐饮点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无合法来源的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销售假冒伪劣家庭常用的医疗器械，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大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查处力度，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健全多渠道全方位信息通报机制和线索举报机制，重点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门诊建立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各镇街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6. 加强对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农资、水产品质量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等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

合格畜禽产品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各镇街和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17. 加强社会治安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涉毒、涉枪、涉黑、涉恶、“两抢一盗”和极端行为、极端情况（包括人群聚集疏散、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控。（各镇街和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8. 加强对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等大型文体活动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特别对重点人员、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巡查，制订和演练应急预案，防止引起大规模踩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各镇街和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和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牵头负责，市公安消防局、市卫生计生局等部门配合）

19. 加强金融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电信诈骗、银行挤兑、大笔资金（包括单次或关联累计）异常、非法流出市外等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各镇街和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罗定支行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等相关单位配合）

20. 加强对聚居地、公共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区的避雷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雷击事件的发生。（各镇街和市气象局牵头，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1. 加强对网络与信息领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具有串联性、群体性、攻击性的不实信息和非法信息，以及影响社会等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公安局牵头，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等相关单位配合）

22.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尤其对涉及人数多、金额大、拖欠时间长的项目工程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恶意拖欠行为，严防集体上访事件发生。（各镇街和市人社局、市建设局牵头，项目工程主管单位等相关单位配合）

23. 加强对其他领域行业、环节、部位进行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市相

关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及时报送工作情况

实行定期排查治理与报送制度，各地各相关单位采取扎实措施，结合执法检查、日常巡查、明查暗访、定位拍照录像等方式方法，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网格化、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按职能每月在本地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督导督办，督促镇（街）、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已排查出的隐患点特别是主要风险点、危险源立即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开展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抓紧查漏补缺，确保排查全覆盖，治理全到位，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层级建立台账（包括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汇总台账、已消除台账、未消除台账）监管，未消除的每宗隐患要落实治理方案或应急预案，落实领导和工作人员跟进，想方设法稳控、消除。有关报送时效：

（一）紧急难控较大隐患要第一时间报送。各地各部门在排查中发现紧急、难控较大以上级别风险隐患的，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在采取紧急整治处理措施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市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市主体职能部门和市应急办报告，接报后，按有关规定迅速报告有关单位，并妥善处理。

（二）隐患台账要每月报送。各镇街和市有关职能部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建立健全台账，按规定报告相关单位，妥善处理。从本月开始，每月12日前，以表格形式（详见附件）将上月排查治理情况（含电子版）填报市应急办，需要说明情况的，另附书面报告。

各级各部门和公职人员除按职责规定做好相关排查治理工作外，如获悉非职能范围的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过各种渠道向当地政府、有关主体职能部门或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接报后，有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 关于印发《罗定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府办〔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推进罗定市地方志事业全面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订《罗定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和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请径向市地方志办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 罗定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广东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该部条例是广东省首部地方志法规，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广东省的《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按照《条例》规定，落实“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市直各单位、各镇街、场和上级驻罗定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主动关心过问地方志工作，分管领导要及时了解和切实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地方志工作。

二、要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地方志工作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三、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认真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认真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年鉴、地方史和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认真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及相关开发利用工作；有序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加强培训指导地方志编纂人员；认真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认真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认真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每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公开出版。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国家机关、市直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罗定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依法修志。有条件的部门、行业、社会组织应当要启动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的编修，条件成熟的镇（街、场）和村，应及时启动镇街志、村志、场志的编修。

五、《罗定年鉴》实行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承担编纂任务的单位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报送年鉴稿件（记录上一年内容），不得无故拖延。逾期将通报批评或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地方志资料年报实行一年一报制度。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国家机关、市直及上级驻罗定各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资料年报制度及有关规定，于每年8月底前报送地方志资料年报（记录上一年内容），不得无故拖延。

七、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供有关地方志资料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报酬。参与志书、年鉴、地方史编纂的人员依法享有署名权，并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稿酬或者报酬。

八、地方志工作必须坚持依法治志、存真求实、确保质量的原则。编纂地方志应当

加强调查研究，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务必达到：“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印制规范”的质量要求。

九、凡以市、镇街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必须要经过审查验收，才可以公开出版。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分初审、复审和终审。凡未经市审查验收的地方志书不得出版发行，违者依法问责。

十、对拒不执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和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质量重大问题修改意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地方志书未经审查验收擅自出版发行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罗定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66—3722423，3768368；电子邮箱：LDSZB@126.com）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

罗府办〔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加快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我市综合配套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2008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09〕12号）、《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1998〕14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降低涉及住房建设收费的通知》（粤价〔2001〕323号）、《关于公布现行省定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粤价〔2010〕78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在市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均应按基建投资额的4%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经批准在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均应按土建总造价的5%征收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罗定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在审批报建项目时代市人民政府收取。

四、为了便于计收，市人民政府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基建投资额因素的基础上，结

合市经济发展状况，并参考兄弟县的做法，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市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

序号	类别		基建投资额 (元/m <sup>2</sup>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基建投资额×4%计算)	备注
1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1-7层	900	36	含地下室
		8-11层	1100	44	
		12-19层	1250	50	
		20-38层	1375	55	
		39层以上	1750	70	
2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625	25	
3	地下工程（独立）		1875	75	

2. 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土建总造价 (元/m <sup>2</sup> )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土建总造价×5%计算)	备注
1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1-7层	500	25	含地下室
		8-11层	620	31	
		12-19层	700	35	
		20-38层	780	39	
		39层以上	980	49	
2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500	25	
3	地下工程（独立）		1060	53	

五、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基建投资额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城市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

六、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我市以往有关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八、本通知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通则（试行）的通知

罗府办〔2018〕15号

罗平、围底镇人民政府，素龙、双东、附城、罗城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通则（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由于建设规划管理通则（试行）的通知篇幅较长，如需查阅请向市城乡建设规划局索取。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群众 举报邪教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群众举报邪教线索奖励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和市财政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 罗定市群众举报邪教线索奖励办法

为深入开展防范和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开展清理邪教反动宣传品、打击邪教网上网下反动宣传活动、组织非法聚会等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举报涉嫌邪教特征的图片、传单、报纸、书籍、期刊、录音带、光盘、旗帜、徽章、服饰、纪念品等物品线索，经查实抓获涉案嫌疑人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二）发现并及时举报互联网、QQ、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涉嫌宣传邪教内容线索的，经查实属邪教宣传的，奖励1000元至5000元。

（三）举报张贴、悬挂、喷涂、书写涉嫌邪教内容横幅、条幅、标语等线索，经查实抓获嫌疑人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四) 发现并及时举报人为诋毁和破坏公共反邪教宣传设施等的, 奖励 500 元至 1000 元。

(五) 提供线索发现制作涉嫌“法轮功”等邪教内容反动宣传品的, 经查实抓获嫌疑人的, 奖励 1000 元至 5000 元。

(六) 提供线索发现涉嫌“法轮功”等邪教人员在公共场所播放音视频、呼喊口号、授课、演讲、书写、喷涂、张贴及悬挂横幅、条幅、标语、或者以抛洒、发放、展示物品等方式宣扬邪教非法活动的, 经查实抓获嫌疑人的, 奖励 2000 元至 5000 元。

(七) 提供线索发现涉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反宣品制作窝点等, 经查实的, 奖励 5000 元至 10000 元。

(八) 提供线索发现邪教组织企图聚众围攻和冲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非法插播广播、电视, 组织非法聚会、签名、按手印等可疑情况的, 经查属实的, 奖励 5000 元至 10000 元。

(九) 提供重要线索破获有影响的反宣品案件的、破获有影响的反宣品制作窝点案件的和破获有影响的邪教团伙案件的, 经查属实的, 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至 30000 元。

(十) 为公安机关公开悬赏的重大邪教案件提供破案线索和帮助的, 依照悬赏公告给予奖励的同时, 再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奖励情形的以最高标准进行奖励, 多人共同举报则平均分配或按贡献大小、时间顺序分配奖金。

(十一) 向国家、省、云浮市或其他单位举报邪教线索, 有关单位将该线索转回我市处理的, 已获奖励的不重复发放, 未获奖励的可以获得我市奖励。

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所知的涉邪非法活动的线索情况, 故意捏造事实, 诬告诬陷他人的,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举报邪教组织、人员非法活动的行为应受社会尊重和法律保护,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 二、举报方式

(一) 电话举报: 110, 3768023, 3731345 (传真)

(二) 当面举报: 举报人自愿当面举报的, 可直接到罗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 707 室当面举报线索。

(三)信件举报：邮寄地址：罗定市龙华西路113号罗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707室(收)，邮政编码：527200

(四)网上邮箱举报：邮箱：kwxq2014@163.com

(五)微信举报：微信号：qflzxc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回复处理结果和通知领奖。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 三、奖金发放及领取

(一)案件办结后20日内，根据案件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举报人举报的线索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共同确认，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确定举报线索奖励金额，由相关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二)受到奖励的举报人在接到通知后3个月内，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奖金可以现金和转帐两种方式领取。过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本奖励办法由市防范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群众 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和市财政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 罗定市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严厉打击黑恶违法犯罪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恶势力犯罪集团线索、涉恶类犯罪团伙线索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在逃人员线索。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二) 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组织、强迫妇女卖淫以及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举报罗定市范围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是案件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有明确的权利义务，不属于本奖励办法的奖励对象。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一) 电话举报：0766—3733928；

(二) 邮箱举报：ldgashb@163.com；

(三) 微信举报：微信号 ldszwzfw；

(四) 信件或当面举报：罗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113号，邮政编码：527200）。

**第五条**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应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匿名举报时，举报人可使用6位数以上的密码作为本人代码。举报人举报时，应尽可能详细提供发生黑恶违法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过程，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户籍地址、常住地址、通讯方式、交通工具、主要体貌特征、活动路线、藏匿地点及是否持有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况。

**第六条** 罗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扫黑除恶办）按照“谁受理、谁反馈、谁奖励”的原则，积极受理各种方式的举报，不得推诿，及时查证并反馈、奖励。

**第七条** 对举报人提供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一般在1个月内核查完毕，重大、复杂线索可适当延期。除无法通知或有碍核查外，线索核查情况都应当向举报人反馈。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罗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奖励金由市有关部门先行垫付，并根据实际支出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用款。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100000元。

（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0元。

（三）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举报人5000-20000元。

（四）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奖励人民币10000-20000元；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3000-5000元；抓获其他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3000元。

（五）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涉恶类网上在逃人员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的，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以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多人举报但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犯罪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五）举报人根据发布的公告或通缉令提供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按照公告或通缉令规定的奖金数额予以奖励，不再按本办法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条件

举报黑恶势力犯罪，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材料；

(二) 举报内容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但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缉捕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成功抓获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

**第十二条** 举报人提供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的，市扫黑除恶办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市扫黑除恶办联系并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奖金领取方式：

(一) 举报人到市扫黑除恶办指定地点领取奖金的，举报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简述线索内容。

(二) 举报人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领取人需同时提供本人及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举报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简述线索内容。

(三) 匿名举报人本人或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需提供举报人代码（匿名举报时提供的密码）并简述线索内容。

**第十四条** 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冒领奖金，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举报材料严格保密，保障举报人的安全。对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人民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的行为，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和法律的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及时查处，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罗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 罗定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2017〕17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推进罗定市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治超执法，保障公路（桥梁）畅通和道路交通安全，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保护路桥、保障安全”为主题，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联合行动、责任倒查”的工作原则，按照“立足源头、依法严管、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要求，坚持路面执法与源头治理并重，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技术手段，强化责任追究，推动联合治超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罗定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 二、组织机构

按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府办〔2016〕3号）和《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罗府办函〔2017〕143号）组织实施。

## 三、治理内容

市政府落实辖区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责任主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联动各方，周密部署，标本兼治，建立健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 （一）细化责任，物理治超，加强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车辆治理。

市政府把农村公路治超工作主体责任压实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路沿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公路法》的规定，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在农村公路与国省县干线公路节点处及不适宜通行重型车辆的农村公路、桥梁依法依规设置限高、限宽龙门架和水泥墩等方法，限制超限超载车辆驶入，从物理上防止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农村公路，保护农村公路完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治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 （二）瞄准运输载体，加强联动，严查货车非法改装行为。

1. 公安部门要加强车辆登记管理和审验，严格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标准，严把注册登记关。对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

辆不予登记、发放车辆号牌。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对查获的非法改装车辆，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

2. 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货运车辆营运证照的发放和审验严格把关；依法牵头其他部门对擅自改装货运车辆的维修企业进行查处；牵头组织落实各辖区非法改装车辆强制恢复点。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质监等部门对非法改装、拼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改装、拼装汽车的企业依法查处，依法取缔非法改装、拼装汽车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针对货车非法改装、拼装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

4. 质监部门负责对货车生产企业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以及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以及各治超站点、货物站场在用衡器等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周期检测。

5. 经信部门负责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GB1589-2016），对现行标准不一致出厂车辆制定整改措施，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对待售货车的检测，建立健全车辆违规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 （三）齐抓共管，强化货运源头治理。

1. 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依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云浮市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云府办〔2015〕15号）和《罗定市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罗府办〔2016〕3号），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2.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砂、石、粘土、稀土、煤炭等矿产开采的监督管理，引导采砂场、采石场、取土场等依法组织合法运输，合法装载，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驶离站场进入公路。

3. 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生产企业以及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

并督促施工企业、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运输车辆合法装载运输和做好防洒漏措施，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驶离站场进入公路。

4. 水务部门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河砂和矿山企业安装称重设备、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引导河道砂石开采权人依法组织合法运输，合法装载，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驶离站场进入公路。

5. 经信部门负责对散装水泥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散装水泥等生产经营企业依法组织合法运输，合法装载，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驶离站场进入公路。

6. 公路部门要加强路域环境管控整治，做好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在用桥梁的安全运行。加强对特大桥梁和危桥的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会同公安部门制定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增设或者更新桥梁通行限制标志。

7.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货物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引导相关单位依法组织合法运输。

#### **（四）明确职责分工，严查路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GB1589-2016）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统一车辆限载标准，统一执法标准；以超限检测站和治超卸货场为依托，一律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拦截和指挥引导涉嫌超限超载车辆到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测，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由交通运输部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交通运输部门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后放行。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治超，对超限超载违法多发高发的路段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联合流动执法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处罚；距离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具有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超限检测点接受检查处罚。流动联合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至超限检测站点后，按照驻站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进行检查处罚。

对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坚持科技推动，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

交通运输部门要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出口和普通公路主干线治超非现场执法，科学布

点成网，形成全市非现场执法自动检测点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网络数据对接。通过检测系统记录和执法信息系统推送的车辆信息、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的违法违章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加强与公安交警及运管部门的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发挥科技治超的最大执法合力。非现场执法中对故意遮挡车辆号牌、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落实信息抄告制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

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信息抄告制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第一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执法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运管机构注销其营运证。第二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执法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运管机构注销其相应的从业资格。第三罚：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执法机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第四罚：对存在违反规定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等违法行为的货运场所经营者和货运源头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七）加强桥梁隐患排查，抓好桥梁安全管理。**

公安、公路等部门要做好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定期做好桥梁的技术检测与鉴定工作，及时排查桥梁的安全隐患，分类采取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在用桥梁的安全。要加强对特大桥梁和危桥的管理，严禁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通过桥梁。全市桥梁必须依据其技术状况和设计标准在明显位置设置相应的限载通行标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由公路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增设或者更新桥梁通行限制标志。技术状况为四类的桥梁，由业主单位或管养单位派专人值守，值守人员发现车货总重超过49吨的超限超载车辆应通知交通、公安部门查处；技术状况为五类的桥梁，必须封闭交通，或采取强制性限高限宽通行等措施，并立即着手整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交通运输、公

安、经信、工商、质监、国土、水务、住建等部门要按照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强化政府治超主体责任，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统一部署，认真落实。

**（二）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规范执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镇长、街道办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态度坚决，一抓到底，务求实效；要积极调处化解不稳定因素，制定工作预案，依法果断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稳定；要将治超工作经费和集中整治行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各镇（街）、各部门要按季度向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公布督查结果，通报各镇（街）治理工作情况。对有法不依、治理不力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要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三）强化联动联勤，健全长效机制。**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地区间、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和公路管理部门要结合专项行动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联勤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联合治超长效机制，推动联合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各部门要在全社会、全行业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教育工作，普及货车非法改装整治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相关治理政策、措施和内容，使货车维修业户、物流企业、货运源头单位及时了解、掌握治理政策。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和微博、微信等多种传播渠道进行集中宣传，形成认识治超、理解治超、支持治超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及汇总工作。**各镇（街），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落实专门人员负责认真做好专项行动相关执法数据的收集及统计工作，及时总结治超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向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上报相关情况（每季度结束10日内报送一次执法情况报告）。联系人：罗以乐，联系电话：0766-3882198，传真0766-3882622。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罗定市打击 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打击治理电信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伪基站”、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手机恶意程序、无线屏蔽器、“黑广播”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遏制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发展蔓延势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罗定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跨部门、跨地区打击治理工作，强化打击治理和源头防范；分析违法犯罪形势，组织、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各镇（街）打击治理工作；组织镇（街）、各有关部门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及相关战果，加强宣传防范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台办、市人大法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法制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云浮罗定海关、人行罗定支行、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等单位组成，市公安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吴钦泉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市有关单位

负责同志。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审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编发情况通报，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贤军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为办公室成员。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报市公安局备案。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抄报市人民政府。

### 四、工作要求

1.各成员单位请于2018年7月25日前把本单位联络员名单报联席会议备案(通过政务系统发送至罗定市公安局)。报送格式统一为“XXX单位打击治理电信诈骗联络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联系人罗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黎东才(13826771620)。

2.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系会议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同时做好打击治理和防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附件：罗定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 罗定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吴钦泉 副市长、公安局长
- 成 员：王 军 市府办副主任
- 李朝正 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 黄永聪 市人大法制工委主任
- 陈金土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委台办主任、市政府台湾事务局局长
- 刘 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何志锋 市检察院 副检察长
- 范建华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陈贤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谭世立 市司法局副局长
- 莫志毅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贾达明 市文广新局党组成员、执法队队长
- 叶继汉 市工商局副局长
- 许培新 市质监局稽查分局局长
- 谭文威 市法制局副局长
- 陈大武 市外事侨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蔡力昌 市国安办副主任
- 李建雄 罗定海关副关长
- 李华靖 人行罗定支行副行长
- 黄金星 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副总经理
- 黄永坚 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畜禽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 罗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以省、市级畜牧龙头企业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源头减量、

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整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罗定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及其挂靠养殖场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在编制、修订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畜牧兽医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有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不得进行建设和养殖，已经建设和养殖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不按规定整改的依法予以清理。（市环境保护局、市畜牧兽医渔业局牵头）

**（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做好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认真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镇（街）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畜牧兽医和环保部门要根据省、市级农业和环保部门联合制定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三）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养殖污染治理机制，确保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不足的中小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督促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的养殖企业

积极组织、指导和扶持合作农户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牧兽医、环保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别对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共同推进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利用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四）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生猪养殖布局，根据新修订的《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和《云浮市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依照本地区的环境容量，编制养殖业发展和布局规划，合理控制养殖总量，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积极引导畜牧业从水源地、水网地区向山区、农区转移。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机械化、规范化饲养，在源头减量上推行节水节料、雨污分流等技术模式，在过程控制上推行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模式，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资源条件、畜种和养殖规模，推行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和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市畜牧兽医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

**（五）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力度，支持生产和使用安全环保饲料、优质专用有机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强化技术集成和应用，以科技创新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水平。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和转化。（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参与）

**（六）推动种养循环发展。**组织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规划引导畜牧业有序发展。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统筹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打通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市畜牧兽医渔业局牵

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参与)

###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市、镇两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镇(街)政府要在2018年7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镇(街)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并抄送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备案。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市镇(街)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市政府对各镇(街)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案由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参照云浮市对县(市、区)的考核办法制定。(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参与)

(二) **加强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落实具体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鼓励利用荒山、缓坡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在新开垦耕地周边按照农牧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新垦造耕地有机肥力。涉及林业用地的,林业部门在保障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的原则上,适度予以林地定额倾斜,加快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等负责)

(三) **做好宣传引导。**畜牧兽医、环保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牵头)

附件: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1	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	各镇人民政府		2017年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云浮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罗定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
2	各镇（街）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环保局	2018年7月底	我市方案
3	做好畜禽养殖直联直报工作，组织填报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环保局	2017—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4	做好畜禽养殖直联直报工作，组织填报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市环保局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7—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5	编制、修订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畜牧兽医和环保部门应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6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有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予以处罚。	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7	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监管，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市环保局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8	畜牧兽医、环保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别对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9	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	市农业局	市质监局	2017—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10	根据省级农业和环保部门联合制定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端资源化利用。				
11	指导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养殖污染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推进机制。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		2017—2020年	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12	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镇（街）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13	制定考核办法，对各镇（街）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14	组织编制科学合理的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	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15	支持探索合作模式创新，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的机制。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16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以罗定温氏畜牧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	市财政局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17	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市城管局市税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我市方案
18	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	市发展改革局	广东电网公司罗定供电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19	探索建立农牧循环生态养殖模式，以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环保局	2017—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20	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21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环保局	2017—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案、云浮市方案
22	根据新修订的《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和《云浮市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积极引导畜牧业从水源地、水网地区向山区、农区转移。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	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23	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力度，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强化技术集成和应用。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科技局	市质监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24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做好林业用地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农业局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25	加大绿色发展理念、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和舆论监督渠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 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我省方案、云浮市方案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8〕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 罗定市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广东省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经信产业〔2018〕80号）和《云浮市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行动计划》（云经信〔2018〕33号）精神，依法依规推动我市2018年度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钢铁、水泥、硫化工、造纸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工作推进机

制，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 二、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 （一）能耗方面。

1. 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以水泥、陶瓷、造纸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核查企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并组织对2017年能耗不达标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复查。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2. 开展水泥行业执行阶梯电价专项监察。对全市水泥企业主要工序开展现场监察，内容包括水泥企业执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情况、节能管理措施情况等，严格按照要求对水泥熟料及粉磨企业执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 （二）环保方面。

1. 严格环保执法。以钢铁、水泥、陶瓷、化工、有色、印染、皮革等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总量大、对我市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影响突出的行业为重点，强化环保执法，依法依规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督促具备安装条件的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应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2. 加强监督检查。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执法力度不严、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不力的镇(街)或企业,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 (三) 质量方面。

1. 严格生产许可。对纳入产业政策管理的产品,企业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必须出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要求的建设项目(生产线)的有效审批文件或核准文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同时,开展对企业使用落后产能生产设备(或工艺)及无证生产等行为的检查,严厉查处已取缔的“地条钢”企业死灰复燃。(由市质监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2. 加大监督抽查及事后处理力度。将钢铁、水泥等去产能相关重点产品纳入2018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以问题为导向,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区域、企业进行重点抽查,及时曝光问题企业和问题产品,提高监督抽查的有效性。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促进“一处违规、处处受限”,进一步推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正或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吊销相关证照。(由市质监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3. 加强执法监督。结合质检总局“质检利剑”行动开展钢铁、水泥等专项行动。对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举报投诉,通过重点跟踪督办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行动,对举报属实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开展专项打假检查,重点加强钢铁、水泥等产品的检查,对建材不合格发现率高的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由市质监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 (四) 安全方面。

1. 摸清企业底数。组织安全监管部門进一步摸清本地区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底数，包括企业员工总数、安全管理机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隐患自查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重要设备和危险物品管理、产能产量等。组织企业填报安全管理台账，建立安全监管档案，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并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动员相关企业负责人重视安全生产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由市安监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质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2. 开展专项执法。一是对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主要包括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情况、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重要设备和危险物品管理以及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等。二是依法加大对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执法力度，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做到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要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退出。三是公布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并及时反馈属地金融、国土等部门。（由市安监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质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 （五）技术方面。

1. 电力行业。组织对全市电力行业落后产能开展摸查，将发现的落后产能列入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并按时间节点彻底拆除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确保不能恢复生产。（由市发改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实施）

2. 钢铁、水泥等其他行业。一是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组织排查和淘汰钢铁、水泥行业落后产能相关工艺技术装备，将发现的落后产能列入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并按时间节点彻底拆除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确保不能恢复生产。二是完善打击“地条钢”长效机制，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发挥市有关部门分片区负责和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机制作用，充分利用企业用电和税票大数据进行监管，切实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由市经信局会市发改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

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函〔2015〕9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技术方面落后产能的淘汰和验收工作。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每年11月5日前将落后产能淘汰验收情况分别报市有关主管部门（电力行业报市发改局，其他行业报市经信局），同时在地市人民政府或市级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市经信局、市发改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

#### （六）产能退出。

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各相关部门按行业主管原则分别负责，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

#### （七）做好信息公开。

市经信局和市发改局每年12月31日前向社会公示公告技术方面关停退出的落后产能企业情况；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市环保局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对违法单位和行为予以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时通报市经信局。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应将企业信息及时反馈属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联合监管。（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各镇街属地负责）

市财政、人社、国土、农业、商务、工商、国资、人行、税务、供电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

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的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4月20日前，市经信部门牵头联合市发改、环保、质检、安监等部门研究制定我市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部门责任，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执法监管阶段。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以钢铁、水泥行业为重点，按本行动计划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做好信息公开，加强宣传引导，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并做好落后产能退出的验收、公告和档案保存工作。

（三）总结报告阶段。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物价局、人行罗定支行、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等单位及各相关镇（街）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各自负责领域内2018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以及依法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企业清单和信息公开企业清单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便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18年6月份任免：

免去劳建昌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 31 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 3720328

传 真：(0766) 3720318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